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440700202200522

粤江交违通（2022）00506号

阳西县魏柏雁货物运输服务部。经营者为魏柏雁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 QV2188/粤 J6611 挂重型货车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  
在江门市潮连大道 18 号潮连治超监测点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  
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  
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广东省交  
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道路运政）第 190 项特别严重情节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  
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 元）处罚决定。

第一联：存档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18 号 邮编：529000

联系人：李华彬 联系电话：0750-3887771

2023

